证券代码：9205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6-105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四艘 89000 载重吨双燃料新能源散货船）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决议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简称“芜湖船厂”）签订四份《89000 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由芜湖船厂为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建造四艘双燃料新能源 89000 载重吨散货船。船舶的建造金额，建造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以及交船期等以签署的建造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临时公告《购买资产(四艘 89000 载重吨双燃料新能源散货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5）。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国电香港公司”）或其指定公司与芜湖船厂签署了四份《89000 载重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四艘船舶的船体号分别为 W23141、W23142、W23143 及 W231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临时公告《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电香港公司、芜湖船厂分别和国电香港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国远奋进有限公司、国远信诚有限公司、国远慧强有限公司、国远智盈有限公司（简称“四家新设子公司”）签署了《合同变更协议》，合同

约定国电香港公司无条件分别向四家新设子公司转让根据造船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重要合同（89000 载重吨双燃料新能源散货船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决议，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际国内对于船舶相关环保要求，国远慧强有限公司及国远智盈有限公司拟分别和芜湖船厂签署补充协议，将船舶预留甲醇双燃料动力系统改为“甲醇双燃料系统实装”，每艘船增加的加账费用不超过 630 万美元，具体合同授权公司经营层谈判、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关于拟签署重要合同（89000 载重吨双燃料新能源散货船补充协议）的公告》（2025-122）。

2025 年 7 月 4 日，国远慧强有限公司及国远智盈有限公司分别和芜湖船厂签署了“89000 载重吨级货船建造合同之补充协议（四）”。根据补充协议，每家公司加账费用等合计 623.22 万美元，两家公司共计 1,246.44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签署 89000 载重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

2025 年 11 月 28 日，国远智盈有限公司与芜湖船厂、启航中福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国远慧强有限公司与芜湖船厂、启航中福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三方协议》，同时国远智盈有限公司与启航中福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国远慧强有限公司与启航中福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实控人王炎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融资租赁等合同签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40）。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两艘光船租赁合同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国远慧强有限公司及国远智盈有限公司拟就两艘 89000 载重吨在建散货船对应的原光船租赁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将协

议项下融资及结算币种由人民币调整为美元，相关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本项目融资租赁项下租金、期限、利率等核心条款按原有约定执行；原有各项担保文件效力维持不变，继续为项目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二、进展情况

为高效推进船舶建造任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远智盈有限公司（对应船体号：W23143）、国远慧强有限公司（对应船体号：W23144）与芜湖船厂签署了《89000 载重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就上述两艘在建船舶的建造地点及交船地点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本补充协议，国远智盈有限公司、国远慧强有限公司及芜湖船厂一致同意将上述两艘在建船舶的建造地点及交船地点由舟山蚂蚁岛基地调整为南通基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芜湖船厂承担。同时，各方就变更后的建造工期、质量检验及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将按约定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为推进在建船舶后续建造工作所做出的正常安排，有利于保障在建船舶的顺利建造及交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上述建造地点调整及基地转换等因素影响，上述两艘在建船舶的建造进度已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船厂计划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后续实际建造进度及最终交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建造进展，督促芜湖船厂按重新约定的工期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